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24號

抗 告 人 魏雋弦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5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魏雋弦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次數，以及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於其中最長期（有期徒刑7年3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以及另案裁定之結果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

01 當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
02 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人指稱其與告訴人黃煌
03 廣、凌榮珍成立民事上和解一節，已為該確定判決於量刑時
04 加以審酌(見原審卷第50頁所附判決之記載)，不影響定應執
05 行刑之輕重，併予敘明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9 法官 蘇素娥

10 法官 洪于智

11 法官 林婷立

12 法官 周政達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杜佳樺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